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89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旻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681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旻承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月9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並應依112年審附民移調字第7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向被害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於112年2月21日確定（下稱前案）。復於緩刑前即111年12月22日、同年月24日、同年月26日更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經本院於113年6月11日以113年度基金簡字第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於113年8月2日確定（下稱後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規定，聲請撤銷上述之緩刑宣告等語。
- 二、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住所在新北市萬里區，是本院就本案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

01 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  
02 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  
03 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  
04 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  
05 前緩刑之宣告；其次，如有前開事由，但判決宣告拘役、罰  
06 金時，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有列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  
07 以資彈性適用，爰於第1項第1款、第2款增訂之。…本條採  
08 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  
09 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10 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準此，於上揭  
11 「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  
12 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  
13 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主觀犯意所  
14 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  
15 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  
16 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  
17 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  
18 「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 19 四、經查：

- 20 (一)受刑人因犯前案而受緩刑宣告，於緩刑前之111年12月22  
21 日、同年月24日、同年月26日另犯後案，並於113年8月2日  
22 判決確定等情，有聲請人檢附之上開2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  
2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足認受刑人確有「緩刑前因  
24 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  
25 金之宣告確定」之情形，具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得撤  
26 銷緩刑宣告之事由。
- 27 (二)依前開說明，可知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28 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原則上不得  
29 撤銷緩刑，僅於例外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30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為限，始得撤銷其所受之緩刑宣  
31 告。本院審酌受刑人「前案」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予以

01 緩刑處遇，而於緩刑前再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之一般洗錢罪，前後二案犯罪原因、侵害法益、社會危害程  
03 度均不相同；其次，「後案」所犯之一般洗錢罪，經法院斟  
04 酌情節後，僅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5,000元，顯見受  
05 刑人「後案」之犯罪情節尚非重大，實難僅因其有此「後  
06 案」，即遽認「前案」所經宣告之緩刑，有何難以收預期效  
07 果及執行刑罰必要之情形，若僅因受刑人於緩刑前因犯「後  
08 案」之罪，即將前揭緩刑宣告撤銷並命受刑人執行徒刑刑  
09 罰，勢過於嚴苛並有悖比例原則，尚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0 前揭立法意旨有違；況且，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  
11 緩刑，除提出上揭二案判決書外，僅簡單記載受刑人所為已  
12 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  
13 原宣告之緩刑顯已難收其預期效果等語，既未敘明受刑人有  
14 何非予執行刑罰，否則難收其預期效果之具體事實，亦未提  
15 出相關積極證據以供本院參酌。從而，聲請意旨僅以本件有  
16 前開形式上之事由存在，即認對受刑人原宣告緩刑之基礎已  
17 不復見，憑此論定受刑人原受緩刑之宣告已然無法收到預期  
18 效果，非重為刑罰之執行無以對其施以教化，所提聲請尚非  
19 有實質理由，於法自有未合。

20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未具體指出受刑人有何難收預期矯治之效  
21 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尚難謂符合法文要求，本院審酌前  
22 開各情，無從認定受刑人之以上情狀確已該當刑法第75條之  
23 1第1項所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24 刑罰之必要」之要件，自應予駁回。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石蕙慈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於臺灣  
30 高等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